

可以看到美國對越戰之外交政策是放棄了（或是改變了）其長期政治目標，以短暫之外交手段去追求外交現實。

「圍堵但不孤立」原是美國對中共外交政策之長期政治目標，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由於目前外交政策決策人過份注重外交「手段」，外交「技巧」，在無形中違背了其外交基本信念而產生了短視的外交現實。

如果「長期策略」與「短期策略」互相競爭，辯論孰優孰劣時，則總是後者獲勝。其原因何在？因為在政策擬定時經常是「什麼緊急」要比「什麼重要」更為優先，換言之，短期的外交現實要比長期政治目的更為現實。

美國外交政策之特點在其堅守並沿習美國基本信念與思想；注重外交現實之策略運用。當外交政策產生矛盾時則因其所堅守之外交基本信念不能適用於國際現實，而美國之外交現實則不能配合其基本政治信念與目的。

註一：有關美國傳統最值得看的書是 Max Lerner, *America as a civiliza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57.

註二：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Political Power USA-USSR*.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Chapter 1 Power USA-USSR.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Chapter 1

註三：參看 Max Lerner, *Op. Cit.*, p. 920
註四：見季辛吉博士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卅日在白宮舉行尼克森總統訪中國大陸之簡報。

從沙達特訪俄看中東前途

石樂三

埃及總統沙達特曾正式宣佈一九七一年是和戰決定年；嗣又聲明決定於去年十二月對以色列採取軍事行動。然而，由於印巴戰爭適於同月爆發而使美俄兩國在中東地區的均勢受到影響，最後始改變他的既定計劃，並延緩了「軍事進攻的發動時間」(Zero Hour)，直等到他訪問莫斯科與蘇俄領袖階層會商世局後再作決定。因此，沙達特的最近赴俄訪問對於中東和平前途攸關至鉅。

一 沙達特訪俄的目的

從沙達特訪俄看中東前途

註五：參看 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to N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註六：北越對美國提出越南統一選舉以及許多建議越南重新選舉都是對「自主」真意的曲解。

註七：美國國內反越戰堅持這些信念，法理者以普林斯頓大學教授福克(Richard Falk)為最激烈之一。可以參看他的作品「Janus Tormented」in James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ivil Strif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85—248.

註八：詹森總統要求北越共黨停止對越南滲透作為美國終止轟炸河內之條件亦為一例。參看 President Johnson's Letter to Ho Chi Minh of February 2, 1967.

註九：參看尼克森總統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對國會發表之「美國外交政策報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s—Emerging Structure of Peace: A Report by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to the Congress, February 9, 1972.)

註十：Ibid.
註十一：參閱本刊九卷十一期「美國外交政策的擬定過程」。

註十二：尼克森總統對國會之「美國外交政策報告」，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沙達特總統偕同國家安全特別顧問伊斯瑪伊及新任外交部長葛利布等一行，曾於二月二日前往莫斯科作三天非官方的友好訪問。這是他一九七〇年繼任埃及總統以來第三次訪問蘇俄，距離他去年十月中旬的訪俄還不足四個月。

沙達特這次訪俄是應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包戈尼，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三巨頭所邀請。在莫斯科逗留期間，他們曾就中東問題以及世界大局交換意見。沙達特訪俄的主要目的大致有三：

第一、挽回失掉的聲譽：自從沙達特宣佈一九七一年是和戰決定年之後

，不但獲得了阿拉伯世界的一致讚譽，都認為被以色列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可望收回，而且整個世界亦都在注視中東新局勢的重大發展之中。但結果却與事實相反，沙達特竟然假印巴戰爭的理由，而中途拋棄了此一動聽的決策。無疑地，徒使阿拉伯人感到失望，更喪失埃及人民對他的信念。例如：一月間，埃及學生聆聞政府當局改變對以進攻態度之後，開羅大學成千成萬學生即發動示威遊行，促請沙達特改變「不戰不和」的政策，趕快起來對以色列開始軍事攻勢，更願誓死參加作戰行列。暴動結果與警察發生衝突，約有一千餘名學生被捕，其嚴重情形可以窺見。所以在沙達特起程赴俄之前，即表示將作戰問題留待與蘇俄領袖談判時決定；在返埃之後，他又向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宣稱：倘國人對其領導發生懷疑，寧願立即辭職……。

第二、爭取更多攻擊性的武器：由於美國政府最近已決定以幽靈式噴射戰鬥轟炸機四十架及天鷹式戰鬥機八十架供應以色列；更由於美國協助以色列發展新武器的製造，使埃及感到非常恐慌。沙達特爲了早日實現其軍事進攻計劃，亦必須向蘇俄繼續爭取更多的攻擊性武器。據外電報導，沙達特向蘇俄要求提供戰鬥機及地對空飛彈，其中包括米格二三型戰鬥機及薩姆三式飛彈等。(註一)

第三、試探蘇俄對未來尼克森訪俄的立場：尼克森總統已正式宣佈於訪問中國大陸之後，將赴莫斯科訪問，與克宮領袖們討論世局問題。阿拉伯各國對尼克森的訪俄非常注視，因爲在這次美俄高峯會談中必將涉及到中東問題。而蘇俄在會談中究竟採取何種立場？亦爲埃及當局所急欲探知的。

二 俄埃聯合公報的內涵

沙達特在結束其訪俄三天之後，遂於二月四日正式發表俄埃高峯會談聯合公報，其內容如下：(註二)

(一) 有關一般問題方面

雙方曾就埃俄兩國現存的關係加以討論，會談在信任、完全諒解及互相和諧的氣氛中舉行的。彼此亦交換了若干有關緊急的國際問題。

雙方基於兩國友好合作條約的精神，確能做到傳統的良好關係及有利的合作，而且在不斷的發展與加強之中。

雙方相信此種發展是與俄埃兩國人民的利益及世界和平的幫助相契合的。更重申繼續加強兩國友好合作的共同願望。

(二) 有關中東問題方面

雙方對中東問題非常注意，並對以色列所尋求之侵略與擴張的政策及美國對以色列之有力支持加以指責。以色列當局現在仍嚴拒聯合國所呼籲公正與持久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一切決議案。

蘇俄方面讚譽埃及面對帝國主義者及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冒險的堅定立場，並深信埃及此一立場必能獲得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與國家的一致支持。

雙方對於第廿六屆聯合國大會辯論中東問題時，各愛好和平國家所給予埃及之主張公平解決阿以紛爭的支持表示滿意。

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對於埃及的穩定與主動的政策及其友人謀求公正解決中東紛爭的成功有所幫助。這亦表示以色列在國際上孤立地位的日益在加深中。

(三) 有關繼續努力方面

基於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其中主要的是有關以色列軍隊自一九六七年所佔領阿拉伯領土撤退部份，雙方重申尋求致力於公正解決中東問題的決心。

由於當前中東的嚴重局勢，俄埃兩國認爲賈林特使應依照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恢復其與有關國家的接觸，以便在中東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此須以色列軍隊自其在一九六七年所佔領阿拉伯領土內完全撤退，並保證此地區內所有人民的權益，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權益。

(四) 有關阿拉伯團結方面

雙方對於阿拉伯國家必須儘量加強團結合作表示絕對的信心，這將有助於消滅以色列侵略的形跡。由於美國在財政與軍事上支持以色列的煽動與擴大政策所引起中東緊張情勢；由於以色列的政策目的在於增強其所佔領的領土立足點；並由於以色列全部忽視了聯合國的決議案，雙方現復經討論保證

有關阿拉伯人權益的步驟，同時亦給予埃及援助，包括保證埃及防衛力量穩定發展的援助。雙方在這方面已確定具體的步驟。

(五)有關俄埃兩國關係方面

沙達特總統代表埃及政府及人民向蘇俄所給予埃及對以色列侵略的支助而致衷心謝意。

在交換國際的緊要問題方面，雙方準備繼續支持所有為反帝國主義者侵略及民族解放而奮鬥的人民。

雙方對沙達特總統的訪問蘇俄表示滿意，因為這是擴大兩國領袖間和諸聯繫領域的新重要步驟。在沙達特訪問期間的會談將導致埃及昇高逐退以色列侵略的能力及在國際和平的利益中扮演一角色。

沙達特代表埃及人民及阿拉伯社會主義者聯盟邀請布里茲涅夫正式訪問埃及。他接受了這項邀請，訪問日期稍後決定。

三 各方輿論的反應

關於這次埃及總統沙達特訪俄會談的結果，國際輿論反應不同。但多注重聯合公報中所指出蘇俄將繼續加強埃及的防衛力量，而其中所說「具體步驟」一節，亦照此方向進行；同時公報中也強調「和平」解決中東紛爭唯有依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實行，並基於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一月的決議案促請賈林特使恢復其和平任務。

據紐約時報駐在莫斯科記者報導：在這次俄埃高階層會談中顯出，蘇俄領袖階層已對沙達特所採主動進攻戰略表示不耐煩，且希望「冷卻」目前中東危機氣氛。至於沙達特根據美國提供以色列幽靈式噴射機為理由，而向克里姆林宮要求予以進攻性的武器，亦遭受拒絕。這項事實由雙方發表聯合公報中所稱蘇俄援助武器已在「考慮」以及具體步驟亦加以「略提」，可以想見了。(註三)

又據倫敦經濟人週刊駐貝魯特派員金生(G.H.Jensen)報導：他曾就埃及與以色列武器平衡問題加以研究，並獲一結論，蘇俄將繼續對埃及僅提供防禦性的武器援助。他指出埃及現有的飛機、坦克及其他武器的數量雖

然超過以色列約百分之五十；但是以色列的攻擊性的武器却超過埃及的。

金生更指明以色列擁有三二〇架戰鬥轟炸機，埃及則有三一三架。以色列擁有三〇〇挺自動推進式槍礮，埃及僅有一五〇挺，同時以色列的百夫長式(Centurion)坦克不但較埃及俄製坦克重大，而且速度及射程亦較優。

金生認為沙達特此次向蘇俄不是要求更多的防禦性的武器，而是攻擊性的武器，包括更多的Tu-16型轟炸機及Suhoi-7型戰鬥機。但蘇俄却拒絕了沙達特的這項要求，因為唯恐埃及向以色列進攻，甚至收復其在一九六七年所失去的領土……。(註四)

香港英文南華早報二月二十二日社論中指出：沙達特在莫斯科與克里姆林宮領袖們兩天會談中要求蘇俄提供任何種的新武器援助已歸失敗，因為在聯合公報中已明白的指明蘇俄給予埃及援助，特別更進一步加強其防衛力量，並在防衛方面已概略的提出幾個具體步驟。儘管這幾個「具體步驟」未經詳細說明，但視乎沙達特所獲得更多軍事援助的保證，也不過是防衛性的武器而已。該社論又提及華盛頓同意以一百三十二架幽靈式及天鷹式飛機援助以色列，蘇俄當局認為這批飛機是用來代替法國以前售給以色列一百五十架的陳舊幻象式飛機，而且等待尼克森訪問北平之後與訪問莫斯科之前開始交貨，預計二至三年間纔可交齊，所以克里姆林宮領袖們對此並不感到若何憂慮。

至于阿拉伯國家中的反應，除了埃及的一般輿論對美國提供新飛機援助以色列加以抨擊而對蘇俄表示溫和態度外，貝魯特輿論界大多數對蘇俄表示不滿，並認為莫斯科繼續拒絕以「攻擊性」武器供應埃及，這種情形拖延愈久，而愈使埃及無法對以色列作戰。

貝魯特一家右翼報AL HAYAT抨擊蘇俄說，蘇俄與埃及簽訂十五年友好合作條約的目的在於強調以政治解決中東問題，這無異把埃及領袖的雙手捆起來了。

貝魯特阿拉伯世界日報評論說，從聯合公報內容來看，沙達特莫斯科之行所獲極小。如果沙達特肯將實際情形向其國人發表，則將引起全埃及人的激動，蘇俄在此地區的聲望亦將受到極大困擾。該報推測沙達特可能鼓勵其反俄盟邦利比亞及蘇丹領袖掀起反俄反共高潮，作為對蘇俄施壓力的手法。(註五)

四 以色列的應因措施

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在沙達特到達莫斯科的當天就召集一次內閣緊急會議，決定同意參加由美國主持的重開蘇彝士運河「臨時協定」(Interim Agreement)的間接會談。這項緊急措施，顯然要想騷亂俄埃高階層會談所討論的主題，可能使蘇俄緩和和中東局勢，勿以攻擊性武器供給埃及，從而促其接受循政治途徑解決中東危機。

以色列的次一步驟是以軍事演習炫耀其武力而配合其外交攻勢。這項軍事演習是最近在西奈半島舉行的，爲了防備引起敵方的誤會，事先曾經通知埃及。在這次演習中，以色列出動了龐大空軍及裝甲部隊，地點是在距離蘇彝士運河五十多英里的西奈沙漠地帶，假想敵人當然是指埃及軍隊。演習是由國防部長戴陽負責指揮，梅爾總理偕同高級官員蒞臨參觀，據傳其規模之大與陣容之強爲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以來所罕見的。

這次演習的最大目的，不僅含有嚇阻埃及的作用，同時亦讓蘇俄知道以色列的作戰實力。蘇俄國防部長格利希克元帥(Marshal Andrei Grechko)於二月十七日抵達開羅作四天訪問，他曾在兩週前與沙達特於莫斯科晤談，而這次赴埃訪問自負有軍事上的使命。當格利希克離開埃及不到一週，以色列即舉行此一龐大演習，其意義之深，可見一斑。

五 蘇俄的現行中東政策

蘇俄在世界三個最重要的地區採取不同的政策，在南亞採取熱戰策略，在歐洲採取緩和和策略，在中東則採取冷卻策略。

南亞印度次大陸的戰火顯然是蘇俄一手點起的，因爲俄印兩國如果沒有簽訂一項爲期廿年的友好條約作爲背景，印度單獨決不敢冒險對巴基斯坦發動一次全面攻勢。而蘇俄公然出面支持這場戰爭，一方面是由于印度的軍力大過巴基斯坦，另一方面是由于美國與毛共均無意捲入戰爭。

在歐洲，蘇俄採取緩和和策略，亦有兩個因素：一是由于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擁有一支強大的軍事力量，一是由于蘇俄正在與歐洲盟國舉行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ALT)，並與西德協商完成解決西柏林危機最後的法律程序問題中。

在中東，儘管蘇俄與埃及簽訂一項爲期十五年的友好合作條約，但是不敢輕易的像支持甘地夫人一樣來支持沙達特挑起另一場中東新戰爭。這個基本因素是由于埃及的軍事力量依然不是以色列的對手；更重要的，由于美國總統尼克森在今(一九七二)年世局咨文中指出：「蘇俄在中東的目的，在於利用阿以衝突而永續與擴大其在埃及的軍事地位，且趁着埃及加強依賴蘇俄的軍事援助機會，已在埃及獲得了海空軍的設施，這無論就地方、中東地區及全球勢力均衡的穩定而言，都是具有嚴重的含義。北大西洋盟國却不能忽略這種有違東西方關係穩定行動的可能含義。」

基於上述兩種因素，蘇俄的現階段中東政策，是採取不戰不和的策略。因爲蘇俄明知以色列不可能依照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自佔領阿拉伯領土完全撤退，但爲了順應阿拉伯國家的要求，不得不故作姿態迫使以色列撤軍。

蘇俄的手法是想將其對以色列的壓力運用在四方面之中：第一、增強對埃及、敘利亞及伊拉克等國的軍事力量，使其永久依賴蘇俄的軍事供應；第二、給予巴勒斯坦游擊隊合理的援助，使其在以色列佔領阿拉伯領土內從事破壞活動；第三、希望伊拉克結束對埃及與敘利亞的對立行動，以共同對抗以色列；第四、運用石油富有的阿拉伯國家提供財源，以減輕蘇俄對埃及與敘利亞財政上的負擔。

蘇俄認爲用這種手法壓制以色列至少可促使以色列改變或放棄其長期佔領阿拉伯領土的強硬政策。然而蘇俄也不希望阿拉伯國家完全勝利，或以色列不存在。因爲莫斯科瞭解，其所以能真正的控制阿拉伯國家，是因爲它們對以色列恐懼。如果以色列不存在，也不需要蘇俄的友善了。武裝和宣傳是莫斯科在阿拉伯國家中所持的主要資本，如果以色列被消滅，這兩項資本即將失去效用。所以「非戰非和」是蘇俄的中東既定政策。

六 中東前途的可能發展

從沙達特訪問莫斯科的結果看來，各方輿論幾乎一致認爲中東問題終將循政治途徑解決，戰爭重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目前解決中東問題的方案仍不外是：賈林特使的中東和平談判建議；羅吉斯的六點重新開放蘇彝士運河「臨時協定」計劃。

賈林特使曾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正式向埃及、以色列提出一項中東和平談判建議，同時並以備忘錄遞交雙方要求給予「肯定的」答復。在備忘錄中賈林要求以色列自整個西奈半島撤軍的承諾，以交換埃及與以色列「開始談判和平協定」的承諾。埃及當時即正式答復表示同意，且另添一項以色列亦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埃及所管理的加薩走廊(Gaza Sector)撤退。以色列非正式答復接受撤退原則，但唯獨將「安全的、承認的及同意的邊境列入和平協定之內」。同時以色列也保留「將不自一九六七年以前的邊境撤退」。

賈林的建議，在下面三點滿意的安排達成諒解上，要求以色列給予自被佔領的埃及領土起至以前埃及與英國托管巴勒斯坦的國際邊界撤軍的承諾。(註六)

(一) 建立非軍事地帶；(二) 為了保證經過迪蘭海峽(Straits of Tiran)航行自由而在沙日希克(Sharm El Sheikh)地區作實際的安全安排；(三) 經過蘇彝士運河航行的自由。

要求埃及與以色列進行和平協定的談判，並在互惠基礎上明白的給予以色列的承諾包括下列的主題：

(一) 結束一切交戰的狀態；(二) 尊重與承認相互間的獨立；(三) 尊重與承認在安全及承認的邊境內和平共存權；(四) 儘力負責保證交戰或仇視行為勿自互相領土內發生而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五) 不干涉彼此的內政。

埃及的答復：埃及在互惠基礎上接受履行安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四二號決議案所規定達成和平解決中東問題的一切義務。在同樣基礎上，以色列亦應履行該決議案的一切義務。下面是埃及給予賈林備忘錄的承諾：

(一) 結束一切交戰的狀態；(二) 尊重與承認相互間的領土主權完整與政治獨立；(三) 尊重與承認在安全及承認的邊境內和平共存權；(四) 儘力負責保證交戰或仇視行為勿自互相領土內發生而危害人民的生命財產；(五) 不干涉彼此的內政；(六) 依照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會議(Constantinople Convention)埃及保證給予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承諾；(七) 依照國際法原則埃及保證給予迪蘭海峽航行自由；(八) 接受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駐防沙日希克；(九) 為保證和平解決及此地區各國領土不遭受破壞，埃及願接受：①在雙方邊界同等距離內建立非軍事地帶；②建立由安理會四常任國參加的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

從沙達特訪俄看中東前途

同樣地，以色列亦應依照安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四二號決議案履行下列的承諾：

(一) 自西奈及加薩走廊撤軍；(二) 依照聯合國諸決議案公平解決難民問題；(三) 結束一切交戰狀態；(四) 尊重及承認相互間的領土主權完整與政治獨立；(五) 尊重及承認在安全及承認的邊境內的和平共存權；(六) 儘力負責保證交戰或仇視行為勿自互相領土內發生而危害人民的生命財產；(七) 不干涉彼此的內政；(八) 保證和平解決及此地區之各國領土不遭受破壞，以色列願接受：①在雙方邊界同等距離內建立非軍事地帶；②建立由安理會四常任國參加的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

當以色列給予這些承諾時，埃及將準備與以色列開始和平協定談判並依照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履行其各項義務。埃及認為如果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以及以色列撤軍不能徹底執行，則公正與永久的和平將無法實現。

最後由于以色列拒絕對賈林的建議作正式的答復；更由于以色列杯葛了埃及所提出的條件，賈林的中東和談任務遂告擱淺。

美國曾迭次提出中東和平談判建議，最初是在一九七〇年六月提出所謂「停火與開始談判計劃」，並經埃及、以色列、約旦三國同意接受，但嗣因埃及破壞停火協議，中東和談中途陷於停頓。

美國又於一九七一年春季二度提出解決重開蘇彝士運河「臨時協定」(Interim Agreement)。假藉紐約華爾多夫大飯店(Waldorf Astoria)舉行間接談判，由埃及、以雙方代表參加，並由美國助理國務卿席斯科(Joseph Sisco)主持；但由于埃及、以雙方對埃及軍隊越過運河以及以色列局部撤軍與停火限期等問題發生歧見，談判再度陷於泥淖中。

美國於一九七一年秋季又提出一項「羅吉斯六點臨時解決重開運河」計劃：臨時協定與全盤解決的關係；停火的持續時間為繼續談判保持一個可忍受的氣候；軍隊從運河撤退的範圍；埃及人越過運河東岸的性質；在臨時協定期間以色列使用運河。這項新談判建議顯然是基於羅德斯特(Rhodes Partern)談判而達成一九四九年的以阿休戰協定。(註七)

埃及起初對這項談判方式同意接受。而以色列則堅持「無幽靈式機，即無談判」立場，並駁斥羅吉斯的六點計劃當作談判的指導路線。但由于梅爾總理於今年一月訪問華盛頓並獲得尼克森應允繼續供給幽靈式及天鷹式飛機

，以色列政府始於沙達特訪俄的當天宣佈接受由美國主持的間接談判。但埃及在獲悉美國恢復供應以色列飛機時早已聲明不再參加由美國主持任何的會談了。

現在華府對以色列的接受間接會談表示歡迎，但一直未向埃及試探究竟是否願意同意接受臨時協定的談判。

賈林特使自從恢復其和平任務之後，已將其辦公處所自紐約移至賽普勒斯首都。他首先曾訪問北非就和談問題分別與有關於非洲四國領袖交換意見；最近又剛從埃及、約旦、以色列三國訪問完畢返回賽京。

將來中東和平談判何時恢復？究竟先由何人主持，賈林抑或席斯科？會談結果又將如何？這些問題都與中東和平前途息息相關的。

七 結論

我們要想解答這些重大問題，必須先瞭解以、埃雙方的真實態度。根據非洲團結組織 (Organization For African Unity-OAU) 四國元首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間赴埃及、以色列訪問所獲的實際情況是：(註八)

以色列立場：

- (一) 以色列確認為在直接談判的同時，也準備在無預先條件下接受由賈林特使主持的間接談判。
- (二) 以色列無意吞併領土，而只是「安全與承認的邊境」問題。
- (三) 以色列準備把軍隊重行散開在和平條約所規定的邊境上面。
- (四) 基於此一特殊的安排不與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相關聯瞭解下，以色列重申堅持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臨時協定的原則。

埃及立場：

- (一) 埃及同意在安理會第二四二號決議案的骨架內恢復賈林特使所主持的談判；它亦相等的準備在聯合國大會的骨架內接受四大國的調停。
- (二) 埃及確定其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答復賈林的備忘錄所持關於以色列作肯定的回答條件。
- (三) 埃及準備實行第二四二號決議案關於「安全與承認的邊境」的一切決議。
- (四) 埃及仍然堅持其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的臨時協定，並同意聯合國或

各大國軍隊駐防在運河東岸（介於埃及與以色列防線之間），使賈林特使建立一個實行決議的時間表。

從以、埃雙方的立場看來，中東和平前途殊難樂觀。如何衝破未來和談的難關，不是單憑賈林個人努力所能濟事的，而是在於美俄兩國有無誠意解決中東紛爭。

蘇俄堅持要求以色列履行自其佔領區完全撤退的承諾，並呼籲公平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而美國業已承認任何戰前邊界的變化應為非實質性的 (insubstantial)，但堅持任何有關確定最後邊界的協定，必須與「彼此同意實際安排的和平協定」相結合。此為以、阿雙方談判的要素。蘇俄堅持直接由各大國判定，實際上等於強加於以、阿雙方的。美國仍然歡迎蘇俄的解決建議；但嚴格來說，任何解決必須迎合雙方合理的要求，並非是單方面的。(註九)

尼克森總統在今年世局咨文中指出，尋求解決阿、以紛爭當然是刻不容緩的。美俄均能對鼓勵阿、以開始嚴肅的談判有所貢獻。

總之，中東和平有無進展，要看尼克森與克里姆林宮領袖們會談結果為定。

註一：The Arab World, Beirut, Lebanon, Feb. 4, 1972.

註二：The Arab World Weekly, Beirut, Lebanon, Feb. 12, 1972.

Communicative on Sadat's talks in Moscow.

註三：Moscow, Feb. 6, 1972, New York Times, Kremlin cools

Sadat's fire, By Hedrick Smith.

註四：The Arab World, Beirut, Lebanon, Feb. 8, 1972.

註五：Ibid

註六：The Arab World Weekly, March 13, 1971, Text of Dr.

Jarring's Questions, and UAR's Reply.

註七：The Daily Star, Beirut Feb. 3, 1972.

註八：New Middle East, London, Feb. 1972, p. 38.

註九：A Report by President Nixon to the Congress, Feb.

25, 1971.